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孙敏、张鲲鹏：本院受理原告徐飞与孙敏、张鲲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0292号，现向孙敏、张鲲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利息按年利率6%计算，2023年2月8日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)；2.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自2024年2月16日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2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%标准计算)；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